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沈志修委員

紀錄：林雨潔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監資處）

結論：

（一）洽悉。

（二）原則通過，全部解除列管。

七、報告事項：

（一）環保署開放資料推動情形（環保署監資處）

結論：

1. 洽悉。

2. 有鑑近期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行動網就公布 2022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Results, CCPI) 評比引用錯誤情形，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為避免相關事件發生機率，可適時盤點資料，倘有對應國際指標者，可適時釋出，以減少國際間資料引用錯誤情形。

3. 近期公投議題為民眾關注，若有環境議題相關資料，可適時提供，有助民眾瞭解或查找資訊。

（二）環檢所資料開放報告（環檢所）

結論：

1. 洽悉。

2. 檢測機構受裁罰資訊雖已彙整於本署網站，而民眾多由環境檢驗所網頁查詢檢測機構許可等相關資訊，為能便利民眾自行評量檢測機構優劣，請環境檢驗所評估於業管網站之適宜區域公開相關受裁罰資訊或提供資料集至本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下載。

3. 檢測方法研發與公告為環境檢驗所之核心業務，於網頁雖可查詢目前已公告之各檢測方法，惟民眾亦有預先瞭解年度將公告或研發方法之需求，請考量在不影響業務範圍內於網站公開。
4. 環境檢驗所目前開放 9 個資料集，請再盤點是否尚有業管資料可開放。

#### 八、臨時動議

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一年 1 聘，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為借重委員經驗及環境資料開放之建言，建議增加報告單位數量。

結論：報告單位以志願單位優先，若無，依署內業務單位順序安排。

#### 九、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與中央氣象局跨域合作 4 星資料集 API 介接一案，請監資處依期程辦理，以提供民眾一站式介接服務。
- （二）請各單位持續維持資料集開放品質、提供資料集對應之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以利資料查找。
- （三）請各單位依本署「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期程，於第 1 季前確認資料集正確性並提交年度盤點表，另若對「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草案有修正意見，請於 12 月 15 日前提出，俾利監資處彙整。
- （四）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 3 個單位報告為原則，若無志願報告單位，下次會議報告單位則為環訓所、綜計處及空保處，請預為準備。
- （五）請各單位就委員意見盤點適時資訊並公開至本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十、散會：上午 11 時。